

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数字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珠海市香洲区景山路92号东大商业中心15、16楼

邮编：519015 电话：0756-3355171 传真：0756-3355170



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D&S LAW FIRM

地址：珠海市吉大景山路东大商业中心15、16楼 Add: 15-16/F, Torita Commercial Center, Jing Shan Rd, Jida, Zhuhai, China
电话 Tel: (0756)3355171 传真 Fax: (0756)3355170 网址: <http://www.dsllawyer.com> 邮编 Postal Code: 519015

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数字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2021) 珠德律 (意) 字第017号

致：珠海数字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珠海数字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数字动力”或“公司”）的委托，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指派张奕律师、裴沛律师（下称“本律师”）出席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议案表决情况等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下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下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珠海数字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珠海数字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题述事宜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予以查验和验证。同时，本律师还查阅了本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及有关人员予以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专题讨论。

在前述验证、讨论过程中，本律师得到公司如下承诺及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律师依赖公司及有关人员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咨询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数字动力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条例、规则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21年4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21年5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了《珠海数字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



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 2021-014, 下称“《公告》”)。经核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人员、会议登记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10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珠海市唐家湾镇大学路101号清华科技园4栋4层)如期召开。

经本律师审查,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 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1、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根据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截至2021年5月7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有权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5人,代表20,221,200股份,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23,222,200股的87.08%。

经本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真实有效,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并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真实有效,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表决程序就《公告》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20,221,200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 0 股;弃权票数 0 股。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20,221,200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 0 股;弃权票数 0 股。

3、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20,221,200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 0 股;弃权票数 0 股。

4、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20,221,200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 0 股;弃权票数 0 股。

5、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20,221,200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 0 股;弃权票数 0 股。

6、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20,221,200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 0 股;弃权票数 0 股。



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D&S LAW FIRM

地址：珠海市吉大景山路东大商业中心15、16楼 Add: 15-16/F, Torita Commercial Center, Jing Shan Rd, Jida, Zhuhai, China
电话 Tel: (0756)3355171 传真 Fax: (0756)3355170 网址: <http://www.dsllawyer.com> 邮编 Postal Code: 519015

7、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20,221,200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股；弃权票数 0 股。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案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及记录人员签名保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提交表决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实行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原议案的修改和临时提案的提出

经本所暨本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未对原议案进行修改，亦未提出临时提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和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D&S LAW FIRM

地址: 珠海市吉大景山路东大商业中心15、16楼 Add: 15-16/F, Torita Commercial Center, Jing Shan Rd, Jida, Zhuhai, China
电话 Tel: (0756)3355171 传真 Fax: (0756)3355170 网址: <http://www.dslawyer.com> 邮编 Postal Code: 519015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数字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王先东)

经办律师:

(张 奕)

经办律师:

(裴 沛)

2021年5月10日